

刑 法 講 義

第 六 回

204300-6



社 團 法 人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發 行

刑法講義 第六回



第六回 (1/2)

第八講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(一)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4
一、殺人罪	4
二、傷害罪	9
三、墮胎罪	16
四、遺棄罪	20
五、妨害自由罪	22
六、妨害名譽及信用罪	32
七、妨害秘密罪	38
八、竊盜罪	45
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	51
十、侵占罪	57
十一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	60

第六回 (2/2)

第九講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(二)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	2
二、贓物罪	4
三、毀棄損壞罪	6
四、妨害電腦使用罪	8
精選試題	12

第八講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（一）



一、殺人罪

- (一)普通殺人罪
- (二)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- (三)義憤殺人罪
- (四)加工自殺罪
- (五)母殺嬰兒罪
- (六)過失致死罪
- (七)業務過失致死罪

二、傷害罪

- (一)普通傷害罪
- (二)重傷罪
- (三)義憤傷害罪
- (四)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- (五)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- (六)加工自傷罪
- (七)聚眾鬥毆罪
- (八)過失傷害罪
- (九)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
- (十)傳染病毒罪

三、墮胎罪

- (一)立法理由
- (二)保護法益
- (三)自行或聽從墮胎罪
- (四)加工墮胎罪
- (五)營利加工墮胎罪
- (六)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
- (七)媒介墮胎罪

四、遺棄罪

- (一)立法理由
- (二)無義務者之遺棄罪
- (三)違背義務之遺棄罪

五、妨害自由罪

- (一)使人為奴隸罪
- (二)買賣質押人口罪
- (三)圖利詐術使人出國罪
- (四)略誘婦女罪
- (五)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
- (六)收受藏匿被略誘婦女罪
- (七)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
- (八)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
- (九)強制罪
- (十)恐嚇危害安全罪
- (十一)侵入住居罪
- (十二)違法搜索罪

六、妨害名譽及信用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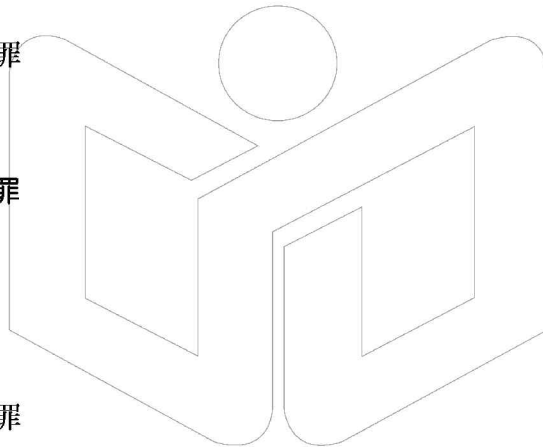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公然侮辱罪
- (二)誹謗罪
- (三)妨害信用罪

七、妨害秘密罪

- (一)妨害書信秘密罪
- (二)利用設備窺竊他人秘密罪
- (三)洩漏業務上知悉秘密罪
- (四)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
- (五)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
- (六)洩漏電腦知悉秘密罪
- (七)利用電腦犯本章洩漏罪之加重規定

八、竊盜罪

- (一)刑法上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
- (二)竊盜罪所保護之客體
- (三)普通竊盜罪
- (四)竊占罪
- (五)加重竊盜罪
- (六)竊盜罪得免除其刑與須告訴乃論之情形



甲，見乙丙食之，因恐被人發覺，不敢加以阻止，則另一犯意，屬於消極行為殺人之情形。惟消極行為之殺人罪，必須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，或因自己行為有致人於死之危險而不盡其防止義務時，始能成立。

3. 處罰：

本罪之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處罰其未遂犯。又刑法因殺人罪之惡性嚴重，為防患未然計，復設關於處罰預備犯之規定，其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關於預備殺人與殺人未遂之區別，當以已否著手於實行殺害為準。

(二)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（刑 272）：

1. 意義：

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構成本罪。

2. 構成要件：

(1) 行為之主體，須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：

① 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乃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，其親等如何，則無限制。如子、孫、曾孫等。擬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亦包括在內，如養子女、養子女所生之子女。非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至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上述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均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。至前妻或前夫之子女與繼父母，媳婦翁姑，女婿與岳父母，均屬姻親關係，不得為本罪之主體。

② 天然血親關係出於自然現象，無從消滅，故縱父母離婚或父母子女之間表示斷絕父子關係，亦不影響其血親關係之存在，仍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。至擬制血親，依民法第 1080 條及第 1081 條之規定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，其有法定原因，亦得由一方訴請法院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其關係終止後，血親之關係即不存在，自不得仍為本罪之主體。終止關係後，養子女有殺養父母之行為者，應祇成立普通殺人罪。

③ 直系血親卑親屬與他人共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無親屬身分之他人，依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雖以共犯論，但祇能科以普通殺人罪之刑。

(2) 行為之客體，須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：

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即為己身所從出之血親，如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母，養子女養父母，均為直系血

親尊親屬。

(3)須有殺害人生命之行爲。

3.處罰：

(1)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(2)未遂犯罰之。

(3)預備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三)義憤殺人罪（刑 273）：

1.意義：

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，構成本罪。

2.構成要件：

(1)須有殺人之故意與行爲。

(2)須基於義憤而殺人：

稱義憤者，謂基於道義之理由，一時受刺激而生憤慨。故必有違反道義之客觀事實存在，依一般人之觀念，均覺無可容忍者，始足當之；若僅因激於私仇而生憤怒，固不得謂爲義憤，即令他人行爲不正，而客觀上當非一般人遇此情事皆可發生憤慨者，亦不足以言義憤。

(3)須當場爲之：

刑法之規定本罪構成要件，不僅殺人動機係因激於義憤，且須犯意決於當場，而又加以實行。詳言之，此謂當場，指激起義憤當時之場所而言。

3.處罰：

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未遂犯罰之。

4.本罪與正當防衛不同：

(1)正當防衛須有特定人現在正受不法之侵害，當此危機一髮之際，非行使防衛權即無他法可排除現時之侵害，且不必激於義憤，即基於私怨私仇而爲防衛之行爲者，亦不失爲正當防衛；而本罪之殺人則以當場激於義憤爲限，且不以有特定人現在正受不法侵害爲必要。

(2)義憤殺人爲殺人罪之特別減輕違法事由；而正當防衛則爲一般阻卻違法事由。

(四)加工自殺罪（刑 275）：

1.加工自殺罪之態樣：

(1)教唆他人使之自殺：

①須被教唆者，初無自殺之意，因受教唆而產生自殺之決心。

②須有教唆行爲，亦即教唆者在主觀上須有教唆之故意，在客觀上則須有教唆之行爲。

③須他人因受教唆而實施自殺：

即自殺者須聽從其教唆而有自殺行爲。

(2)幫助他人使之自殺：

幫助自殺，即對於自殺意思已經決定之人，用文字、言語或其他舉動，直接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助力，以堅定其自殺之決意，或助其實行自殺之一種犯罪行爲。因自殺者本不罰，故幫助自殺者，並非從犯而爲獨立之犯罪。

(3)受他人囑託或得他人承諾而殺之：

①受他人囑託而殺之者，其囑託發動於意圖自殺之人，而在得承諾之情形，則加害行爲又係得被害人之同意，故仍不失爲自殺之加工，但因其對他人之意圖自殺，直接爲之實施，與前列之教唆或幫助自殺有所不同，故刑法分別加以規定。

②此等行爲既係以他人自殺之意思爲根據，從而該他人之囑託或承諾自必爲真實之意思表示而後可，倘囑託或承諾出於無意思能力人所爲，或僅係他人之虛僞意思表示時，在加害者一方，如係明知，仍應負普通殺人罪責。

2.處罰：

(1)犯本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2)本罪之未遂犯罰之：

①加工自殺罪，原則上以已否發生死亡結果爲既遂未遂之標準。

②受囑託而殺人及得承諾而殺人，固均與殺人罪既遂未遂之標準相同。

③教唆自殺，爲獨立之犯罪，一經教唆他人自殺之後，則雖有如下情形：

A.被教唆者不聽從其教唆。

B.初則接受教唆，繼復悔悟不著手自殺。

C.被教唆者著手實行自殺，而因己意中止。

D.著手自殺，因意外障礙而不遂。

仍應成立教唆他人自殺之未遂犯。

④幫助自殺，亦以自殺者已否發生死亡結果，以區別其爲既遂或未遂。

(3)行爲人謀爲同死而犯加工自殺罪者，刑法明定得免除其刑。蓋因行

爲人既已有厭世之意而謀與同歸於盡，則加以制裁亦無何實益，此與刑法之不處罰自殺未遂，其理正復相同。惟應注意者，此之所謂謀爲同死，指雙方相偕自殺之謀議確係出自真意者而言。倘伴欲同死而實無心自殺，或僅自己有意而他人無之，濫行加害他人者，均與刑法規定不符，仍應成立普通殺人罪。

(五)生母殺嬰罪（刑 274）：

1. 意義：

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，殺其子女者，構成本罪。本罪亦係殺人罪之減輕類型。蓋母親於生產時，因生理上之痛苦可能影響其精神狀態，或致其心理不平衡，故減輕其刑罰。

2. 構成要件：

(1) 本罪之行爲主體限於產母：

亦即被害人之母，但不以曾結婚者爲限。

(2) 本罪之行爲客體須爲犯罪人自己所生之子女。

(3) 須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之：

亦即行爲時必須爲生產過程中，或於生產結束後即時殺害，如經相當期間後始殺害者，不能成立本罪，應依普通殺人罪論擬。

(4) 須有殺人之故意與行爲：

其爲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，在所不問。但如爲消極行爲，且無殺人故意時，應成立遺棄致死罪（刑 294 I）。是本罪與遺棄致死罪之區別，即在於殺人故意之有無。

3. 處罰：

犯本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罪之未遂犯罰之。

(六)過失致死罪（刑 276 I）：

1. 意義：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構成本罪。

2. 構成要件：

(1) 須有致人於死之行爲：

亦即因自己之行爲引起他人死亡之結果。行爲與結果之間須有因果關係。

(2) 須有致死之結果：

過失犯爲結果犯，依其結果而論其罪刑，故須有致死之結果，始能成立本罪。

(3) 須有過失。

3. 處罰：

犯本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業務過失致死罪（刑 276II）：

1. 意義：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構成本罪。

2. 構成要件：

(1)本罪之主體，須為從事於一定業務之人：

所謂業務，指以反覆為同種類之行爲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。不以具有專門知識技術為限，但須有持續性，且非法所禁止。至於其有無報酬，其執行是否受有許可，均非所問，僅事實上從事於一定之業務者即可。

(2)須有業務上之過失行爲：

即在業務範圍內與其業務有直接關係之過失行爲。如其過失與業務並無直接關係，則屬於普通過失，不成立本罪。

(3)須有致人於死之事實。

3. 處罰：

犯本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 3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傷害罪

(一)普通傷害罪（刑 277）：

1. 意義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構成本罪。

2. 構成要件：

(1)須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：

①身體：

指有形之身體，包含外部一切組織而言。

②健康：

指無形之精神上健全之狀態。奄奄一息之人，即使健康情形至為惡劣，亦應予以保護，是侵害其健康，仍可成立本罪。

③假牙、義眼或義肢，形式上雖為身體之一部，然隨時得與身體分離，於分離狀態下而有破壞行爲，倘未損及身體，祇係毀損而非傷害。

④行爲人傷害自己，因非侵害他人，自不構成犯罪。

(2)須有傷害之故意：

即有使他人受傷之認識與意欲，無此則不成立本罪。惟使他人身體何種部位受傷，對於其成立普通傷害罪或重傷罪，關係重大。因之，茲所謂傷害之故意，亦以無使他人受重傷為要件，若行為人認識其所害者為視覺器官，且欲毀敗視能，則係具重傷害之故意，不入於本罪之範疇。

(3)須有傷害之行爲：

傷害行爲之態樣不計其數，無論暴力或和平、有形或無形、直接或間接、作為或不作為，皆可為之，要須在於引起他人身體上之損毀，例如：以食物害人之健康、強灌毒藥、將人推入廁坑皆是。

(4)須生輕傷之結果：

輕傷謂重傷以外之傷害，不限於有可見之外傷為必要，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，皆可成立傷害罪，其次身體健康引起不良之變化，或病情加重，均係輕微傷害之例。又本罪不罰及未成傷之未遂犯。

3.處罰：

(1)犯本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,000 元以下罰金。本罪之追訴，須告訴乃論，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犯本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即不待告訴即可追訴公務員之刑責。

(2)本罪處罰加重結果犯，即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3)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普通傷害罪或成立其加重結果犯者，加重其刑至 $\frac{1}{2}$ （刑 280），是乃本於維護倫理立場所為之加重。

(二)重傷罪（刑 278）：

1.意義：

使人受重傷者，構成本罪。

2.構成要件：

(1)須有重傷之故意：

即須以引起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之重傷之認識與意欲而實施其行爲。如無使他人受重傷之故意者，縱被害人因而受重傷，亦不成立重傷罪，但成立過失致重傷罪。

(2)須有重傷之行爲：

即須侵害身體或健康，而其行爲足以引起重傷者，非專以犯罪所持之物如何，為認定是否重傷為標準。